《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项目建设区和禁牧区无人机巡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00-ZCSX-CS-20260005-HT-2622527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项目区和禁牧区无人机巡查服务

采购人(甲方):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综合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低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交通投资大厦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项目区和禁牧区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编号 152500-ZCSX-CS-20260005)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2)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一) 项目范围: “三北”工程项目区（禁牧区）面积 450 万亩，涉及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除外的各旗县市(区)。

“三北”工程项目区: 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完成合同规定内 450 万亩“三北”工程项目区（禁牧区）全覆盖巡护。“三北”工程项目区（禁牧区）具体需要巡护地块的矢量数据由甲方分批次提供。

(二) 成果要求

月报: 每月(或每半月)巡护报告应包含人畜活动情况、沙障及植被长势情况，并提供高清遥感图像矢量数据，月报涵盖不少于 3 个旗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覆盖巡护作业、单月未按约定频次提交巡护月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服务费用的 5%; 同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未达标巡护、漏报月报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简报: 巡护期间发现人畜破坏项目区情况，当天报送简报，说明具体情况，并附高清现场图，对涉嫌违法违规放牧行为负责配合移送执法处理并对后续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乙方单次发

现项目区人畜破坏、违法违规放牧情形未按约定时限报送简报、迟报或漏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服务费用的1%;同年内，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漏报、迟报、瞒报违规巡查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总结报告:全覆盖巡护均需形成全覆盖巡护总结报告及高清遥感图像矢量数据。2027年5月底前提交已巡护地区高清影像。2027年11月底前提交全覆盖高清影像，高清影像矢量数据由乙方负责保存三年。

(三)航空巡护标准:

巡护标准:实行多点位巡查作业方式，每次对各旗县的部分“三北”工程项目区及禁牧区进行抽查。

巡护成果:每次巡查完成后给甲方出具无人机巡查飞行报告，并保存无人机拍摄的视频及照片素材等电子资料备查。

作业流程:每月(或每半月)巡护报告应包含人畜活动情况并提供高清遥感图像矢量数据。

(四)服务验收

每次巡查飞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巡查服务报告，并在飞行巡查照片上保留时间水印、经纬度坐标水印和巡查具体项目区域位置，由甲方作为服务验收标准。在项目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所有巡查报告给予乙方开具验收单，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巡查作

业报告见附件。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双方应促使其员工、分包方及外部顾问遵守本条约定。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938190.00 元)。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前期工作、资料购置、报告编写、报告出版(含不限次数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评审专家费及会务费、交通、人工、相关协调费用、规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并且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区范围、作业频次或成果内容，导致乙方工作量实质性增加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

2、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38190 元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即人

民币 375276 元），2027 年 5 月底前提交已巡护地区高清影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75276 元）。作业完成后提交飞行巡查作业报告及高清影像成果，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87638 元）。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交通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00MB1G356726

2026年 10月 16日

供应商(盖章):内蒙古低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锡林郭勒盟交通投资大厦西侧裙楼南1底商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账号:155000014013000069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EEKRA95M

2026 年10月16日